

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依据台湾统测成绩 招收台湾学生简章

泉州师范学院是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高校、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18000 多人。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提升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深化校际交流合作，与 70 多所国（境）外高校缔结姐妹学校关系，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英国切斯特大学等国外知名高校建立师生交流、本硕连读等项目；开展留学生教育，招收来自俄罗斯、密克罗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 20 多个国家的留学生；与台湾元智大学、龙华科技大学、屏东大学、亚洲大学、文化大学、世新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联合培养人才项目。

根据教育部及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我校依据台湾科技院校四年制及专科学校二年制联合统一测试（以下简称“统测”）成绩招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具体安排如下：

一、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层次	招生科类	学制
1	汉语言文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2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3	广播电视学	本科	普通类	4
4	历史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5	经济学	本科	普通类	4
6	金融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7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普通类	4
8	市场营销	本科	普通类	4
9	国际商务	本科	普通类	4
10	英语（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11	商务英语	本科	普通类	4
12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13	物联网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普通类	4
1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本科	普通类	4
16	物理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1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本科	普通类	4
18	通信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19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本科	普通类	4
2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普通类	4
22	学前教育（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23	小学教育（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24	特殊教育（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25	应用心理学	本科	普通类	4
26	数字媒体技术	本科	普通类	4
27	纺织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28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29	化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3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31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普通类	4
33	制药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34	食品科学与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35	海洋技术	本科	普通类	4
36	生物科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37	地理科学（师范）	本科	普通类	4
38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本科	普通类	4
39	环境科学	本科	普通类	4
40	航海技术	本科	普通类	4
41	轮机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42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	普通类	4
42	书法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3	音乐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4	音乐学（南音方向，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5	舞蹈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6	美术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7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48	产品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49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艺术类	4
50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51	体育教育（师范）	本科	体育类	4
5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本科	体育类	4

注：选读术科专业（艺术类、体育类）的学生不单独组织术科考核，但要求学生具有相应的专业基础。

二、报名条件

1. 台湾技术型高级中等学校（包括公私立技术型高级中等学校，普通型高级中等学校、单科型高级中等学校及综合型高级中等学校所设专业群、职业类科以及开设综合高中课程、实用技能课程的学校）毕业生；

2.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拥护两岸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4. 统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

三、申请方式

（一）网上下载《台湾学生免试入学申请表》并填写（详见附件）；

（二）将报名表格与相关申请材料于报名截止日期前一并邮寄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邮箱：zhaosheng@qztc.edu.cn，邮件统一用“考生姓名+台湾学生统测入学申请”命名。

1. 申请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3年7月1日（节假日除外）。

2. 申请材料：

（1）《台湾学生免试入学申请表》完整填写、签字后的扫描件；

（2）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

(4) 往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 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扫描件, 证明上应注明学籍号;

(5) 统测成绩通知单扫描件(含报名序号和准考证号);

(6) 中学阶段职业技能、课外活动、社会活动和个人兴趣特长, 附获奖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电子档材料请使用 PDF 格式。考生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一经查实即予取消报名或录取资格。所有电子档材料请使用 PDF 格式。考生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四、考核与录取

(一) 考核: 学校根据报名情况, 自主组织面试等考核, 具体考核时间和方式将于 7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考生本人。

(二) 录取: 学校根据申请人“统测”成绩及综合情况等进行评定, 择优录取, 8 月上旬寄发《入学通知书》。并将合格名单报送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 申请办理录取手续。

五、学费及住宿费

新生入学注册时, 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杂费等, 收费标准与泉州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标准一致, 以

人民币方式结算。

（一）学费

1. 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 5040 元，重点学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每学年 5460 元。

2. 艺术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 8640 元，重点学科专业（音乐学、舞蹈学）每学年 9360 元。

（二）住宿费：每学年 870 元～1300 元

六、奖助学金

学校奖学金覆盖率超过 40%，在校学习表现优秀的台湾学生均可申请。台湾学生还可以申请由政府提供的台湾学生奖学金。

七、入学与复查

（一）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入学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专业。

八、培养与管理

（一）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享受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二）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九、联系方式

（一）学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二）学校网址：<http://www.qztc.edu.cn/>

（三）联系电话

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86595-22919508（含传真），

泉州师范学院台港澳办：86595-22919526

十、其他

（一）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限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有效期至少一年。

（二）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三）本简章由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